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以下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信偉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盧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盧太太 ³	配偶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中天宏信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何博士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普通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信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盧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 貨條例而言,盧先生被視為於信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中天宏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博士全資擁有。就證券 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博士被視為於中天宏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